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5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聯絡人：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

連絡電話：0930054656 編號：02-079

法務部代轉發屏東地檢署針對該署調查團與菲方調查團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槍擊案合作調查進度

屏東地檢署於上午 9 時許，由謝志明主任檢察官陪同菲方調查團前往勘驗「廣大興 28 號」漁船。在屏東地檢署協助下，菲方調查團逐一比對彈痕（彈孔）並勘查船身有無碰撞痕跡，同時由船長洪育智在場指出死者洪石成重彈時及其他船員躲藏之位置。菲方於過程中雖指出船頭有一疑似「刮痕」痕跡，且與兩船高度不同，經我方鑑識人員解釋此並非「碰撞」痕跡，但為求慎重，仍予以採證拍照，以供後續與菲方公務船之高度位置進行比對（如法務部本日下午代轉屏東地檢署之新聞稿所述）。因勘驗漁船耗時較久，為恐耽誤後續行程，下午即兵分二路，部分人員留在現場繼續進行勘驗，其他人員則在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陪同下，前往成功大學鑑驗航跡圖，目前已經鑑驗完畢。又在約下午 6 時 30 分勘驗漁船結束，屏檢並開放在場等候之媒體登船攝影拍照。

而我前往菲律賓之調查小組，今日亦依既定行程，於上午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以下簡稱 NBI），由該局副局長兼專案小組指揮官曼德斯(Virgilio Mendez)與菲國專案小組成員協助下及陪同下，先行隔離詢問本案肇事公務船(MCS 3001)上之相關證人（當日登船之菲國農業部漁業局人員）。目前我調查小組成員仍分為二組持續詢問本案犯嫌（為當日登船之菲國海巡署官員）。各該受訊問人員目前均無主張緘默權情事，預定明

日繼續詢問相關人員。又本日下午我調查小組已取得昨日勘驗之菲方事發當日錄影音紀錄拷貝資料（VCR），並經雙方進行驗證，對本案後續調查之進度及釐清案情將有幫助。

屏東地檢署預計於明日上午 10 時，陪同菲國調查團人員到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做子彈彈道比對鑑識。